

#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3破399号之七

申请人：上海广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5月9日，本院裁定受理上海广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为上海广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2026年1月23日，管理人向本院申请称，《和解协议》(草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故请求本院裁定认可和解协议并终止和解程序。

本院认为：上海广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了《和解协议》(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已经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额的2/3以上，获债权人会议通过，本院对此依法予以认可。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 一、认可上海广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解协议；
- 二、终止上海广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解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锐

审 判 员            张 宁

审 判 员            姚 磊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肖 扬

##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九十七条 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

第九十八条 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终止和解程序，并予以公告。管理人应当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并向人民法院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